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賀惠芳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her1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19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9099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5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簡章於105年1月30日前公布（含申請表資料），公布後，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網站下載。

二、申請鑑定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05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至105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申請地點：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所屬學區國小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繳交資料：

- 1、鑑定申請表。
- 2、入場證（填妥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照片各乙張）。
- 3、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家長版）。
- 4、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。
- 5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32元（寫明住址及收件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

105/02/01

1050000368

人)。

6、初選鑑定費用新台幣800元。

7、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，請繳交特殊需求申請表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。

三、學區學校初審及報名：各學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資格及資料審查。

四、初選報名：學校初審通過統一由學校於105年4月1日(星期五)及4月6日(星期三)8:00-17:00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民雄鄉興中國小內)報名，並繳交申請表等資料及報名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測驗時間：

(一)初選(團體智力測驗)：105年4月9日(星期六)。

(二)複選(個別智力測驗)：105年4月23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綜合研判：105年5月13日(星期五)前完成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配合宣導轉知家長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各校宣導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